

# 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LED显示屏及配套设备2024年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LED显示屏及配套设备2024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PGK2024-006

甲方：（买方）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卖方）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LED显示屏及配套设备2024年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LED显示屏体	三思	C0401-P1.538	85.76 m <sup>2</sup>	12200	1046272	
2	接收卡	三思	V3-7516	306 台	320	97920	
3	拼接控制器	三思	VPCH9	1 台	11800	11800	
4	输出板卡	三思	定制	4 张	11500	46000	
5	4K输入板卡	三思	定制	1 张	10200	10200	
6	2K输入板卡	三思	定制	1 张	6260	6260	
7	智能配电系统	三思	SS-DKXL	1 套	6200	6200	
8	钢结构	三思	定制	85.76 m <sup>2</sup>	1100	94336	
9	供电电缆	国产	国产优质	1 项	2500	2500	
10	通讯线缆	国产	国产优质	1 项	4000	4000	
11	有源音柱音箱	音爵士	LINE-01	2 组	19800	39600	
12	有源辅助音柱音箱	音爵士	AI-01	2 组	9750	19500	
13	数字调音台	音王	DM20M	1 台	8250	8250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中科艾华	Axe-16I/O	1 台	28000	28000	
15	有线会议话筒	艾达姆	AD-Y103	8 套	2000	16000	
16	自动混音台	艾达姆	AD-DSP1608 V3	1 套	9800	9800	

17	头戴无线话筒	艾达姆	AD-2020	1套	1780	1780	
18	手持无线话筒	艾达姆	AD-2020	1套	1780	1780	
19	天线放大器	艾达姆	AD-828T	1对	1600	1600	
20	天线分配器	艾达姆	AD-828F	1台	2400	2400	
21	线缆辅材	国产	国产优质	1项	3202	3202	
22	4K输入节点	众立智能	DMC-U10	9台	3800	34200	
23	4K输出节点	众立智能	DMC-U10	9台	3800	34200	
24	电子桌签	众立智能	定制	9台	500	4500	
25	人机界面编辑软件	众立智能	V1.0	1套	5000	5000	
26	分布式专用定制化机框	众立智能	DMT-G10	1套	3000	3000	
27	交换机	神州数码	S5750E-28X-P-SI	1台	12300	12300	
28	移动式控制终端	华为	MatePad	1台	1800	1800	
29	固定式控制终端	华为	定制	2套	5000	10000	
30	无线路由器及传屏设备	领效	WB05	1套	3600	3600	
31	线缆辅材	国产	国产优质	1项	3000	3000	
32	视频互动终端	紫荆视通	MT500	1套	33350	33350	
33	互动摄像头	紫荆视通	紫荆视通v71s	1个	6440	6440	
34	三脚架	紫荆视通	定制	1套	500	500	
35	机柜	国产	国产优质	2个	2200	4400	
36	可视化调度	华数	定制	1项	3000	3000	
37	配电柜（自动切换）	国产	定制	2个	25000	50000	
38	机房备用电缆线	国产	定制	110米	450	49500	
39	备用金属桥架	国产	定制	30米	90	2700	
40	电池搬迁	华数	定制	1项	9000	9000	
41	电池箱利旧，新增蓄电池连接线	华数	定制	1项	4000	4000	
42	更换直流开关、延长主机到地下	华数	定制	2项	2800	5600	

	室线缆						
43	高配室空开改造	华数	定制	2 项	1300	2600	
44	UPS 间散热改造	华数	定制	1 项	1000	1000	
45	运维管理、安装 施工调试	华数	定制	1 项	5000	5000	
46	安装、设计费、 预算编制费	华数	定制	1 项	120000	120000	
47	系统集成	华数	定制	1 项	23000	23000	
<b>总价：</b> 小写： <u>1889090.00</u> 元 大写： <u>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u>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188909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质保期

1. 项目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30 天（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达安装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浦江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在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余款于所有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甲方：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40 号

地址：浦江县平七路 489 号 7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项忠光

电话：

电话：0579-8938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浦江县支行

账号：

账号：19650001040024730

签字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见证方（集采机构）：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